性別統計指標定義	
一、權力、決策與影響力	
指標項目	定義
現有民意代表人數	由本市各選區選舉產生之市代表現有人數。
現有縣議員人數	由本市各選區選舉產生之縣議員現有人數。
現有鄉鎮市長人數	由本市選舉產生之市長現有人數。
年底公教人員數	本所各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正式編制內職(教)員數。
公所一級主管人數	本所一級主管人數。
現有編制內公教職員	
簡任(派)公務人員人數	指於本所及所屬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公立學校擔任組織法 規所定編制內職務支領俸給之簡任(派)文職人員。但不包括 各級民意代表及公立學校教師。所屬公務人員簡任(派)公務 人員統計範圍僅包括：1.行政機關2.公營事業機構3.衛生醫 療機構4.各級公立學校職員等四類。
薦任(派)公務人員人數	指於本所及所屬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公立學校擔任組織法 規所定編制內職務支領俸給之薦任(派)文職人員。但不包括 各級民意代表及公立學校教師。所屬公務人員薦任(派)公務 人員統計範圍僅包括：1.行政機關2.公營事業機構3.衛生醫 療機構4.各級公立學校職員等四類。
委任(派)公務人員人數	指於本所及所屬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公立學校擔任組織法 規所定編制內職務支領俸給之委任(派)文職人員。但不包括 各級民意代表及公立學校教師。所屬公務人員委任(派)公務 人員統計範圍僅包括：1.行政機關2.公營事業機構3.衛生醫 療機構4.各級公立學校職員等四類。
國中小管理職人數	
國中小校長人數	以國民中小學校實際現職(編制內)校長人數計算。
國中小主任人數	以國民中小學校實際現職(編制內)主任人數計算。
國中小組長人數	以國民中小學校實際現職(編制內)組長人數計算。
調解委員會委員人數	本市調解委員會組織之委員數。
二、就業、經濟與福利	
低收入戶人數	指低收入戶家庭列冊人數。低收入戶係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

指標項目	定義
低收入戶戶數(戶長性別)	指低收入戶之戶數（以戶長性別區分）。低收入戶係指經申 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 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 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
中低收入戶人數	指中低收入戶家庭列冊人數。中低收入戶係指經申請戶籍 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 活費1.5倍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 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
中低收入戶戶數(戶長性別)	指中低收入戶之戶數（以戶長性別區分）。中低收入戶係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 活費1.5倍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 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
身心障礙人數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之人數。
0至未滿6歲	0至未滿6歲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之人數。
6至未滿12歲	6至未滿12歲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之人數。
12至未滿64歲	12至未滿64歲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之人數。
65歲以上	65歲以上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之人數。
身心障礙者占總人口比率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之人數占總人口數比率。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人次	係指依「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補助之人次。
列冊需關懷之獨居老人人數	係指本所認定年滿65歲以上獨自居住、或同住者無照顧能力、或經需關懷之老人人數。
中(低)收入戶	係指本所認定年滿65歲以上獨自居住、或同住者無照顧能力、或經需關懷且為中(低)收入戶身分之老人人數。
原住民	係指本所認定年滿65歲以上獨自居住、或同住者無照顧能力、或經需關懷且為原住民身分之老人人數。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放人數	係指依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之發放人數。
特殊境遇家庭	
戶數(家長性別)	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規定，辦理扶助或認定身分之家庭。
扶助服務人次	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規定，辦理扶助之人次。
社會福利志願服務志工人數	由澎湖縣社會局主管並依據志願服務法相關規定參與志願 服務工作之社會大眾。

三、教育、媒體與文化	
指標項目	定義
各級學校學生數	
國小	各公私立國民小學之學生數（含附設但不含特殊教育學校）。
國中	各公私立國民中學之學生數（含附設但不含特殊教育學校）。
各級學校教師數	
國小	各公私立國民小學之教師數(含校長)。
國中	各公私立國民中學之教師數(含校長)。
國中小學校校長人數	各公私立國中小之校長人數。
國小校長人數比率	各公私立國小之校長男女人數占各公私立國小之校長人數百分
指標項目	定義
國中校長人數比率	各公私立國中之校長男女人數占各公私立國中之校長人數百分
15歲以上戶籍人口教育程度結構比	
國小	15歲以上人口受國小教育者占15歲以上民間人口之百分比。
國中	15歲以上人口受國中教育者占15歲以上民間人口之百分比。
高中	15歲以上人口受高中教育者占15歲以上民間人口之百分比。
大專及以上	15歲以上人口受大專及以上教育者占15歲以上民間人口之百分比。
社區大學學員數	參與自辦或委辦社區大學之人次。
參與樂齡學習中心活動人次	參與各鄉鎮市區樂齡學習中心舉辦活動之人次。
15歲以上婚姻結構	
未婚	戶籍登記當年底15歲以上未婚人口數。
有偶	戶籍登記當年底15歲以上有偶人口數。
離婚	戶籍登記當年底15歲以上離婚人口數。
喪偶	戶籍登記當年底15歲以上喪偶人口數。
外籍配偶與大陸(含港澳)配偶	指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入境之人數。
初婚者之年齡平均數	指當年初次結婚者之平均年齡。
不同性別	指當年初次結婚且為不同性別者之平均年齡。
相同性別	指當年初次結婚且為相同性別者之平均年齡。
結婚人數按原屬國籍	
本國籍	係指結婚當事人雙親之原國籍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前之國籍歸屬為本國。
大陸、港澳地區	係指結婚當事人雙親之原國籍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前之國籍歸屬為大陸及港澳。

指標項目	定義
外國籍	係指結婚當事人雙親之原國籍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前之國籍歸屬為東南亞及其他國家。
有偶人口離婚率	係指某一特定期間之離婚對數對同一期間之期中有偶人口數比率。
初婚人數	戶籍登記當年底初婚人口數。
再婚人數	戶籍登記當年底再婚人口數。
結婚人數按婚姻類型	
不同性別	指當年不同性別結婚者人數。
相同性別	指當年相同性別結婚者人數。
四、人身安全與司法	
失蹤人口	
發生數	失蹤人口之發生數。失蹤人口係指在台設有戶籍，並有下 列情形之一者：(1)隨父(母)或親屬離家而不知去向；(2) 離家出走而不知去向；(3)意外災難(例如海、空、山等災 難)；(4)迷途走失； (5)上下學未歸而不知去向；(6)智能 障礙走失；(7)精神疾病走失；(8)天然災難(例如水、火、風、震等災難)；(9)其他失蹤不知去向。
尋獲數	失蹤人口之尋獲數。尋獲數＝尋獲當年(月)數＋尋獲以前 年(月)數。
火災人員傷亡情形	
死亡數	指因火災而死亡的人數，死亡人數係指火災當場死亡或受傷 於14日內死亡者；另車輛火災發生原因係車輛行進間發生車禍而造成人員死亡者，不列入火災死亡統計。
受傷數	指因火災而受傷的人數，受傷人數係指無論其受傷嚴重程度 均計算在內，含受傷後逾14日死亡者；另車輛火災發生原因 係車輛行進間發生車禍而造成人員受傷者，不列入火災受傷 統計，其他非車禍火災造成人員受傷，皆應列入火災受傷統計。
查獲酒駕嫌疑犯人數	指查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4條第2款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禁止駕駛之人數。

指標項目	定義
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被害人數	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家庭暴力者，謂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或 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地方政府主責機關接獲通報被害人數，在同一年度中，同一人不論通報多少次算1次。
性侵害事件通報被害人數	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 性交之犯罪行為之被害人數。
五、健康、醫療與照顧	
死亡率(所有死亡原因)	全年死亡人數與總人口之比。（已完成戶籍註銷之全年死亡人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惡性腫瘤死亡率	全年因惡性腫瘤而死亡人數與總人口之比。（全年因惡性腫瘤而死亡人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心臟疾病（高血壓性疾病除外）死亡 率	全年因臟疾病（高血壓性疾病除外）而死亡人數與總人口之比。（全年因事故傷害而死亡人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腦血管疾病死亡率	全年因腦血管疾病而死亡人數與總人口之比。（全年因事故傷害而死亡人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蓄意自我傷害(自殺)死亡率	全年因蓄意自我傷害(自殺)而死亡人數與總人口之比。（全年因蓄意自我傷害(自殺)而死亡人數÷年中人口數）× 100,000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實際安置服務	指夜間型住宿、全日型住宿、日間照顧、部分時制照顧等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內現有實際服務人數。
長期照護、養護及安養機構實際進住	長期照護、養護及安養機構內現有實際照顧人數。
戶籍登記人口數	指在某地區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於統計標準日不論其是否住在戶內，均為該地區之人口數。
人口增加率	某一特定期間人口增加數對前期人口數之比率，又稱人口成長率。
人口年齡結構	
幼年人口比率	0-14歲的人口占總人口之比率。
青壯年人口比率	15-64歲的人口占總人口之比率。
老年人口比率	年齡65歲以上的人口占總人口之比率。
出生登記數	戶籍當年出生登記人口數。
粗出生率	每千人中出生人口之比率。
死亡登記數	戶籍當年死亡登記人口數
粗死亡率	每千人中死亡人口之比率
遷入數	戶籍遷入登記人口數（不含住址變更之遷入人數)。
遷出數	戶籍遷出登記人口數（不含住址變更之遷出人數)。
原住民人口數	凡依戶籍法規定具有戶籍註記之現住原住民人口。
平地原住民	指原籍在平地行政區域內，並在其戶籍資料註記「平地原住民」者。
山地原住民	指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域內，並在其戶籍資料註記「山地原住民」者。

指標項目	定義
未成年女性生育人數	指當年度15歲至19歲年齡組育齡婦女生育人數。
六、環境、能源與科技	
水環境巡守隊人數	本市依據澎湖縣水環境巡守隊管理原則，規定參加巡守之人員。
現有列管公廁之廁所個數	編有列管編號，並列管建檔督查之廁所個數。
廢棄物清理人員數	本市廢棄物清理單位之人員，包括編制內及非編制，惟不包含環保警察、服環保替代役人員及環保志工。
消防人力	各級消防機關編制內人員數。
義消人力	指政府為運用民力，協助火災預防、災害搶救等消防工作，遴選地方民眾所編組的義務性輔助消防機關，其遴選條件為在當地居住、年滿二十歲、身體健康、熱心公益、十年內未 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但因過失犯罪或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之民眾志願擔任之。